

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文件

浙树大信息科技学院[2014] 06 号

关于 2014 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位老师:

根据学校二级管理改革思路和《我校关于做好2014年校级科研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, 2014年校级科研项目以“学院立项, 学校备案”的原则进行, 鼓励学院、学科的科学研发团队积极创新, 开展具有基础性、特色性的研究与交流。现将2014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、类别

凡学院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, 均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请校级科研常规性年度资助项目(A类, 一、二、三级)。详见《浙江树人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浙树科[2014]14号)(附件1), 项目个数根据申报情况结合学院实际, 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决定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、教师申报项目应符合《浙江树人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文件的流程和要求。学院组织申报、遴选、公示, 并报学校科研处备案和复审, 由学校统一公示、发文。未备案或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, 则不予立项。

2、申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《浙江树人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由学院留存，并作为项目中期检查和申请结题验收的依据。

3、立项项目的经费资助、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均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科研处协助学院做好项目经费卡的编号与登记工作。

4、学科、基地等可根据自己的学科特色和基地的实际情况设立研究项目，自行审核、自行管理，报学院备案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电子稿《浙江树人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2014年浙江树人大学校级课题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各一份。电子稿发送至陈麓屹老师OA邮箱。

上交时间截止2014年5月8日，咨询电话：88297142。

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